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升与规范

“一照多址”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9月24日，市局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闽市监注〔2021〕45号），下发了《关于在停车服务等行业试点“一照多址”改革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中介（含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行业试点“一照多址”登记改革。经过两年多的实践，现就提升与规范“一照多址”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拓展“一照多址”改革的适用行业范围

除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外，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主体，在其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允许办理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登记提交材料

申请增加或减少前述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书；

2.《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一个经营场所提供一份承诺表，减少经营场所无需提供）；

3.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系统操作要求

经营主体申请增加多个经营场所，参照原有“一照两址”的业务流程办理，增加的多个经营场所在登记业务系统操作时均在“经营场所”栏录入。申请的多个经营场所无法全部录入的，应指导申请人对无法录入的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四、各单位在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登记审批科反馈。